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嘉富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中银股字[2015]第 233 号



地址：中国·北京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A 座 31 层邮编：100022
电话：(010)－58698899 传真：(010)－58699666
网址：[//www.zhongyinlawyer.com](http://www.zhongyinlawyer.com) 电子邮箱：office@zhongyinlawyer.com

二〇一五年九月

目录

释义.....	3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11
五、公司的独立性.....	16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18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6
八、公司的业务.....	3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8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47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58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3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3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4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7
十六、公司的税务.....	72
十七、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3
十八、公司其他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73
十九、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	74
二十、本次挂牌的结论性意见.....	74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嘉富诚、嘉富诚股份、股份公司、公司	指	北京嘉富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嘉富诚有限	指	北京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嘉富诚国际	指	北京嘉富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沃木	指	上海沃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嘉诚恒益	指	宁波嘉诚恒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庆蓝略	指	重庆蓝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嘉诚恒溢	指	嘉兴嘉诚恒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鼎恒投资	指	鼎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北大荒投资	指	北大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郑州昌明	指	郑州昌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嘉富诚	指	上海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嘉富诚	指	宁波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嘉富诚资本	指	北京嘉富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嘉富诚双赢	指	北京嘉诚双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美国嘉富诚	指	Richlink Castellun Capital Management LLC
深圳嘉富诚	指	深圳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嘉富诚	指	厦门嘉富诚家族财富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嘉富诚	指	河南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悉尼嘉富诚	指	Richlink Capital PTY LTD
香港嘉富诚	指	香港嘉富诚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重庆分公司	指	北京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太原分公司	指	北京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
中金诺	指	北京中金诺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上海捷斯丹	指	上海捷斯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指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中银律师	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信众合资产评估公司	指	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嘉富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2015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瑞华审字 [2015]01680075 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华信众合评报字[2015]第 B1034 号《资产评估报告》
《验资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2015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具瑞华验字[2015]01680033 号《验资报告》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嘉富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中银股字[2015]第 233 号

致：北京嘉富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就与本次挂牌相关的事实与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已按要求提供了出具相关法律文件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文件、合同、协议、凭证及其他文件资料；提供的文件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文件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有效之签章；提供的材料为副本的，与正本一致，为复印件的，与原件一致；足以影响出具相关法律文件之一切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项文件资料在提供给本所律师审查后均没有发生任何修改、修订或其他变动。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其出具日之前本所律师所获知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独立对公司本次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

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公司的有关报告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要求，在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出现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 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律程序做出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

2015年8月8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协议转让的议案》，对本次挂牌进行了批准和授权。

（二）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有关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挂牌尚需主办券商推荐、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同意外，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依法设立

公司系由嘉富诚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前身为成立于2007年1月18日的北京嘉富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2012年7月9日，北京嘉富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8月27日嘉富诚有限变更为嘉富诚股份。

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2015年8月2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02867170），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8层1801内01室；注册资本为1450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

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是由嘉富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设立方式及程序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公司合法存续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等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目前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等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合法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式及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依法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2007年1月18日，北京嘉富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1286717)，北京嘉富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依法成立。2012年7月9日，北京嘉富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8月27日，嘉富诚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嘉富诚股份，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02867170)，股份公司依法设立。

依据《业务规则》第 2.1 条的规定，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因此，公司的存续期间从北京嘉富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007 年 1 月 18 日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存续已超过两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之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主营业务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城市发展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家族基金业务以及投资银行服务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8,178,581.71 元、24,449,726.60 元、15,231,662.66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8,178,581.71 元、24,449,726.60 元、15,231,662.66 元。主营业务收入均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 100%，公司业务明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之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

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以下简称“三会一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公司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公司“三会一层”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目前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之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全体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股份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向发起人发行的股份真实、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自北京嘉富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均系股权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签订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并经相关股东会决议确认，合法有效。股份公司自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发行新股，且未发生股权转让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之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15 年 9 月 10 日，公司与财达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财达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由其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主办券商推荐

并持续督导”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符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实质性条件。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同意。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一）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1、股份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2015年7月18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瑞华审字[2015]01680075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为151,220,517.77元。

3、2015年7月26日，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华信众合评报字[2015]第B1034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2015年6月30日，有限公司评估净资产为15,212.53万元。

4、2015年7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1）有限公司的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有限公司净资产的审计和评估结果为依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公司的名称变更为北京嘉富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3）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4500万元，以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值按比例折股成注册资本14500万元。

5、2015年7月23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以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51,220,517.77元按1:0.9589的比例折成总股本14500万股，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6、2015年7月2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京）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0028317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嘉富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2015年8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表决通过《关于设立北京嘉富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有限公司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51,220,517.77元按1:0.9589的比例折成总股本14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14500万元，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与股份公司注册的差额6,220,517.77元列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14500万元，总股本为14500万股。表决通过《关于〈北京嘉富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及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选举郑锦桥、姜宏岩、李刚、潘超、于洪波、陈隆风、耿扬7名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周启良、高建平2名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郭晓凡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8、2015年8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郑锦桥为董事长；聘任姜宏岩为总经理，杨为民、于斌为副总经理，耿扬为董事会秘书，王锦屏为财务总监。

9、2015年8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高建平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10、2015年8月22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瑞华验字[2015]0168003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股份公司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章程规定、以其拥有的、经评估的有限公司净资产人民币152,125,267.03元，作价人民币151,220,517.77元，其中人民币145,000,000.00元折合为公司的股本，股份总额为145,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145,000,000.00元整，超出折股数额的净资产6,220,517.77元作为“资本公积”。

11、2015年8月27日，股份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02867170）。公司名称为北京嘉富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8层1801内01室；注册资本为1450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

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认购股份数 (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北京嘉富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53,246,855	净资产折股	36.72
2	上海沃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149,255	净资产折股	10.45
3	姜宏岩	13,311,490	净资产折股	9.18
4	宁波嘉诚恒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88,060	净资产折股	7.16
5	重庆蓝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681,717	净资产折股	5.99
6	嘉兴嘉诚恒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92,537	净资产折股	4.47
7	北大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452,032	净资产折股	3.07
8	陈隆风	4,328,358	净资产折股	2.99
9	鼎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328,358	净资产折股	2.99
10	何雷	2,893,607	净资产折股	2.00
11	温守珍	2,893,607	净资产折股	2.00
12	王杰	2,893,607	净资产折股	2.00
13	郑陈亮	2,893,607	净资产折股	2.00
14	王飞霞	2,597,015	净资产折股	1.79
15	郑州昌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226,016	净资产折股	1.54
16	高建平	2,164,179	净资产折股	1.49

17	钱海明	2,164,179	净资产折股	1.49
18	宋玉萍	1,298,507	净资产折股	0.89
19	王纪斌	1,298,507	净资产折股	0.89
20	张志杰	1,298,507	净资产折股	0.89
合计		145,000,000	-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2015年7月23日，嘉富诚国际、上海沃木、姜宏岩、嘉诚恒益、重庆蓝略、嘉诚恒溢、北大荒投资、陈隆风、鼎恒投资、何雷、温守珍、王杰、郑陈亮、王飞霞、郑州昌明、高建平、钱海明、宋玉萍、王纪斌、张志杰共计20名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对股份公司的设立、股份公司的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股份的发行、发起人的权利义务、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不可抗力、争议解决、协议生效等予以明确约定。

（三）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评估和验资情况

2015年7月26日，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华信众合评报字[2015]第B1034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有限公司评估净资产为15,212.53万元。

2015年8月22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瑞华验字[2015]0168003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股份公司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章程规定、以其拥有的、经评估的有限公司净资产人民币152,125,267.03元，作价人民币151,220,517.77元，其中人民币145,000,000.00元折合为公司的股本，股份总额为145,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145,000,000.00元整，超出折股数额的净资产6,220,517.77元作为“资本公积”。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评估和验资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

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于2105年8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股份公司发起人的发起人代表共计18人出席会议，代表股份14500万股，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100%，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北京嘉富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的报告》；
- 2、《关于发起人以北京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净资产折为其持有北京嘉富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情况的报告》；
- 3、《关于制定〈北京嘉富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关于制定〈北京嘉富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关于制定〈北京嘉富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关于制定〈北京嘉富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关于制定〈北京嘉富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8、《关于制定〈北京嘉富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9、《关于制定〈北京嘉富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关于选举北京嘉富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1、《关于选举北京嘉富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2、《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北京嘉富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相关事宜的议案》；

13、《关于北京嘉富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开支情况的报告》；

14、《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5、《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6、《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协议转让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及决议内容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设立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城市发展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家族基金业务以及投资银行服务业务。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情形。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根据《验资报告》，公司股本总额 145,000,000 元已全部到位。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股份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

设立后，原与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的资产所有权和使用权已完整进入股份公司，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资金或资产被实际控制人、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公司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由公司人事行政部独立管理。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下设综合管理中心、投资中心、财富管理中心、风险控制中心、海外事业中心五大管理部门。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各机构独立运作，依法行使各自职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完全拥有机构设置的主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公司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持有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税务登记证》，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于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六）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缺陷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缺陷。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的主体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股份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共有发起人 20 名，其中法人股东 8 名，自然人股东 12 名。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北京嘉富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嘉富诚国际成立于 2004 年 04 月 08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 2015 年 04 月 0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06830729），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62 号 1804 号；法定代表人为郑锦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投资项目；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设计；会议及展览服务。（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04 年 04 月 08 日至 2024 年 04 月 07 日。

嘉富诚国际目前持有股份公司 53,246,85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额的 36.72%，股权结构如下：

序	股东名称	投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	-----	------	------

号		(万元)		(%)
1	郑锦桥	510	货币	51
2	郑玲	400	货币	40
3	徐雪洁	90	货币	9
合计		1000	-	100

2、上海沃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沃木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现持有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4 年 7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2379007），住所为浦东新区惠南镇双店路 518 号 1402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潘超；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物业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形象策划，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 2014 年 7 月 16 日至 2044 年 7 月 15 日。

上海沃木目前持有股份公司 15,149,25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额的 10.45%，上海沃木的合伙人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投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 属性	合伙人类别
1	沃田沃（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	1	法人	普通合伙人
2	潘超	19800	99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	100	-	-

3、宁波嘉诚恒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诚恒益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现持有宁波市江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8 月 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4000210913），住所为宁波市江东区百丈路 901 号（8-5）（集中办公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郑锦桥；类型

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2015年5月28日至长期。

嘉诚恒益目前持有股份公司10,388,06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额的7.16%，嘉诚恒益的合伙人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投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 属性	合伙人类别
1	郑锦桥	2900	96.6667	自然人	普通合伙人
2	姜宏岩	100	3.3333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	100	-	-

4、重庆蓝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蓝略成立于2009年9月1日，现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北区分局2014年6月1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500902000019173），住所为重庆市江北区洋河路4号21-14；法定代表人为冯渝；注册资本为伍仟万元整；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在许可核定的范围和期限内经营，未取得许可或超过许可核定范围和期限的不得经营。）；营业期限为2009年9月1日至永久。

重庆蓝略目前持有股份公司8,681,71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额的5.99%，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李刚	2450	货币	49
2	李兰	2450	货币	49
3	冯渝	100	货币	2
合计		5000	-	100

5、嘉兴嘉诚恒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诚恒溢成立于2015年6月1日,现持有嘉兴市南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2015年8月2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0402000178799),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广益路705号嘉兴世界贸易中心1号楼2201室-101;执行事务合伙人為何雷;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2015年6月1日至2035年5月31日。

嘉诚恒溢目前持有股份公司6,492,53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额的4.47%,嘉诚恒溢的合伙人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投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 属性	合伙人类别
1	何雷	300	10	自然人	普通合伙人
2	姜宏岩	200	6.667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3	陈菊英	100	3.3333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4	李泽卿	100	3.3333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5	张润良	200	6.6667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6	逢淑华	100	3.3333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7	杨乐渝	100	3.3333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8	张凯华	200	6.6667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9	姜旭	100	3.3333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10	王玉玺	100	3.3333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11	宋华美	100	3.3333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12	杨钰	200	6.6667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13	何威	100	3.3333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14	胡坤	100	3.3333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15	高翼凡	100	3.3333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16	张倩倩	100	3.3333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17	候一心	200	6.6667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18	王明华	100	3.3333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19	胡家兴	400	13.3333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20	北京宏昌盛智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00	3.3333	法人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	100	-	-

6、鼎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鼎恒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6 月 23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13182301），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谢晓博；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23 日至 2045 年 6 月 22 日。

鼎恒投资目前持有股份公司 4,328,35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额的 2.99%，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投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货币	100

7、北大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北大荒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01 日，现持有黑龙江省垦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 年 8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23300010006537），住所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 386 号 1515 室；法定代表人为侯培耀；注册资本为 61000 万人民币；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风险投资、项目投资。（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机关登记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为 2011 年 12 月 01 日至永久。

北大荒投资目前持有股份公司 4,452,03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额的 3.07%，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	37820	货币	62
2	黑龙江农垦北大荒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100	货币	10
3	九三粮油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6100	货币	10
4	北大荒马铃薯集团有限公司	3660	货币	6
5	北大荒丰缘集团有限公司	3660	货币	6
6	黑龙江北大荒种业集团有限公司	3660	货币	6
合计		61000	-	100

8、郑州昌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郑州昌明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 年 4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10198000041064），住所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国安大厦 1005 室；法定代表人为周启良；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广告策划、文化交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

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4 年 4 月 10 日至 2044 年 4 月 09 日。

郑州昌明目前持有股份公司 2,226,01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额的 1.54%，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周启良	600	货币	60
2	周博	400	货币	40
合计		1000	-	100

9、自然人发起人

序号	发起人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	住址	持有股份数额 (股)	占股份总额 比例 (%)
1	姜宏岩	中华人民共和国	22022119750930XXXX	北京市崇文区	13,311,490	9.18
2	陈隆风	中华人民共和国	44052019710705XXXX	广东省潮安县官塘镇	4,328,358	2.99
3	何雷	中华人民共和国	11010819730620XXXX	北京市西城区	2,893,607	2.00
4	温守珍	中华人民共和国	14243119720301XXXX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平阳路	2,893,607	2.00
5	王杰	中华人民共和国	63010419530313XXXX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	2,893,607	2.00
6	郑陈亮	中华人民共和国	35223019850102XXXX	福建省周宁县浦源镇	2,893,607	2.00
7	王飞霞	中华人民共和国	34252419551013XXXX	上海市浦东新区	2,597,015	1.79
8	高建平	中华人民共和国	14263119640603XXXX	山西省乡宁县昌宁镇	2,164,179	1.49
9	钱海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33012119750920XXXX	杭州市萧山区	2,164,179	1.49

10	宋玉萍	中华人民共和国	31022319540118XXXX	上海市宝山区	1,298,507	0.89
11	王纪斌	中华人民共和国	34252419670129XXXX	上海市浦东新区	1,298,507	0.89
12	张志杰	中华人民共和国	14010219630212XXXX	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	1,298,507	0.89
合计		-	-	-	40,035,170	27.61

（二）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

2015年8月22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瑞华验字[2015]0168003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股份公司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章程规定、以其拥有的、经评估的有限公司净资产人民币152,125,267.03元，作价人民币151,220,517.77元，其中人民币145,000,000.00元折合为公司的股本，股份总额为145,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145,000,000.00元整，超出折股数额的净资产6,220,517.77元作为“资本公积”。

股份公司由嘉富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后，原嘉富诚有限的资产完整进入股份公司，债权债务依法由股份公司继承。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有关资产的所有权人或使用权人的名称变更正在办理中。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嘉富诚国际直接持有公司36.72%的股份，其所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由于股权比较分散，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嘉富诚国际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郑锦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嘉富诚国际51%的股权，对嘉富诚国际具有绝对控制权，通过嘉富诚国际间接控制股份公司36.72%的股份，通过嘉诚恒益间接控制股份公司7.16%的股份，合计间接控制股份公司43.88%的股份，郑锦桥作为公司

董事长，对公司已实际形成了稳定的控制关系，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

1、2007年1月，公司设立

北京嘉富诚设立时的名称为北京嘉富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设立时法定代表人为郑锦桥，注册资本为1410万元，由北京嘉富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并经北京正大会计师事务所于2007年1月17日出具的正大验字（2007）第B-2-153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公司成立时的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北京嘉富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410	货币	100

2、2011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4月11日，公司就股权转让事项作出了《股东决定》，同意增加新股东石磊，由北京嘉富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40%公司股权转让给石磊。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1年6月11日，公司就股权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的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北京嘉富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846	货币	60
2	石磊	564	货币	40
合计		1410	-	100

3、2012年4月，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增加注册资本至3000万元

2012年4月12日，公司就股权转让、增资事项作出《股东会决议》，由北京嘉富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1%公司股权转让给姜宏岩，石磊将其持有的7.3%公司股权转让给姜宏岩，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万元。北京嘉富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姜宏岩、李春岗、刘静、何雷、卓爱萍、王杰、温守珍、李刚、石磊、郑陈亮作为股东认购了增资股权。上述增资已经北京津泰会计师事务所于2012年4月11日出具的京津泰会验字[2012]0423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2012年4月13日，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的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北京嘉富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984	货币	32.80
2	石磊	656	货币	21.86
3	姜宏岩	360	货币	12.00
4	何雷	100	货币	3.34
5	李春岗	100	货币	3.34
6	李刚	300	货币	10.00
7	刘静	100	货币	3.34
8	王杰	100	货币	3.33
9	温守珍	100	货币	3.33
10	郑陈亮	100	货币	3.33
11	卓爱萍	100	货币	3.33

合计	3000	-	100
----	------	---	-----

4、2014年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12日，公司就股权转让事项作出《股东会决议》，石磊将其持有的21.86%公司股权转让给嘉富诚国际，李春岗将其持有的3.34%公司股权转让给嘉富诚国际，李刚将其持有的10%公司股权转让给重庆蓝略。同日，本次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4年1月7日，公司就股权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的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北京嘉富诚投资 顾问有限公司	1740	货币	58
2	姜宏岩	360	货币	12
3	何雷	100	货币	3.34
4	重庆蓝略	300	货币	10
5	刘静	100	货币	3.34
6	王杰	100	货币	3.33
7	温守珍	100	货币	3.33
8	郑陈亮	100	货币	3.33
9	卓爱萍	100	货币	3.33
合计		3000	-	100

5、2015年3月，第四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增加注册资本至5000万元

2014年11月8日，公司就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作出《股东会决议》，由刘静将其持有的3.34%公司股权转让给嘉富诚国际，卓爱萍将其持有的3.33%公司股权转让给嘉富诚国际，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万，北大荒投资、郑州昌明、雷金狮作为新股东认购了增资股权，具体为：北大荒投资增资1000万元（其中140.6252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其余859.374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郑州昌明增资500万元（其中70.3126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其余429.687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雷金狮增资500万元（其中70.3126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其余429.687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并将本次增资溢价进入资本公积的部分按全体股东股权比例转增注册资本。上述增资已经北京津泰会计师事务所于2014年11月8日、2014年12月30日分别出具的津泰会验字[2014]0394号《验资报告》、津泰会验字[2014]0456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2015年3月4日，公司就增资及股权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的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北京嘉富诚投资 顾问有限公司	2803.8093	货币	56.07
2	姜宏岩	700.9523	货币	14.02
3	何雷	152.3809	货币	3.05
4	重庆蓝略投资有 限责任公司	457.1428	货币	9.14
5	雷金狮	107.1430	货币	2.14
6	王杰	152.3809	货币	3.05
7	温守珍	152.3809	货币	3.05
8	郑陈亮	152.3809	货币	3.05
9	郑州昌明企业管 理咨询有限公司	107.1430	货币	2.14

10	北大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14.2860	货币	4.29
合计		5000	-	100

6、2015年6月，第五次股权转让、第三次增资，增加注册资本至14500万元

2015年6月8日，公司就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作出《股东会决议》，由雷金狮、嘉富诚国际、姜宏岩、重庆蓝略、何雷、温守珍、王杰、郑陈亮分别将其持有的2.14%、4.82%、1.21%、0.79%、0.26%、0.26%、0.26%、0.26%公司股权转让给宁波嘉诚恒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4500万元，上海沃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嘉诚恒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鼎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陈隆风、王飞霞、高建平、钱海明、宋玉萍、王纪斌、张志杰作为新股东认购了增资股权，具体为：上海沃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增资3500万元（其中7,291,667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其余27,708,333元计入资本公积），嘉兴嘉诚恒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1500万元（其中3,125,000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其余11,875,000元计入资本公积），鼎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增资1000万元（其中2,083,333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其余7,916,667元计入资本公积），陈隆风增资1000万元（其中2,083,333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其余7,916,667元计入资本公积），王飞霞增资600万元（其中1,250,000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其余4,75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高建平增资500万元（其中1,041,667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其余3,958,333元计入资本公积），钱海明增资500万元（其中1,041,667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其余3,958,333元计入资本公积），宋玉萍增资300万元（其中625,000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其余2,375,000元计入资本公积），王纪斌增资300万元（其中625,000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其余2,375,000元计入资本公积），张志杰增资300万元（其中625,000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其余2,375,000元计入资本公积）。并将本次增资溢价进入资本公积的部分按全体股东股权比例转增注册资本。上述增资已经北京东岭会计师事务所于2015年6月30日出具的东岭验字[2015]005号《验资报告》、东岭验字[2015]006号《验

资报告》予以审验。2015年6月24日，公司就增资及股权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的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北京嘉富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53,246,855	货币	36.72
2	上海沃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149,255	货币	10.45
3	姜宏岩	13,311,490	货币	9.18
4	宁波嘉诚恒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88,060	货币	7.16
5	重庆蓝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681,717	货币	5.99
6	嘉兴嘉诚恒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92,537	货币	4.47
8	北大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452,032	货币	3.07
9	陈隆风	4,328,358	货币	2.99
10	鼎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328,358	货币	2.99
11	何雷	2,893,607	货币	2.00
12	温守珍	2,893,607	货币	2.00
13	王杰	2,893,607	货币	2.00
14	郑陈亮	2,893,607	货币	2.00
15	王飞霞	2,597,015	货币	1.79
16	郑州昌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226,016	货币	1.54
17	高建平	2,164,179	货币	1.49

18	钱海明	2,164,179	货币	1.49
19	宋玉萍	1,298,507	货币	0.89
20	王纪斌	1,298,507	货币	0.89
21	张志杰	1,298,507	货币	0.89
合计		145,000,000	-	100

本所律师认为，嘉富诚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演变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份公司的整体变更设立及历次股本演变

股份公司的整体变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股份公司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发生股权变更

（三）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序号	发起人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北京嘉富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53,246,855	净资产折股	36.72
2	上海沃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149,255	净资产折股	10.45
3	姜宏岩	13,311,490	净资产折股	9.18
4	宁波嘉诚恒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88,060	净资产折股	7.16
5	重庆蓝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681,717	净资产折股	5.99
6	嘉兴嘉诚恒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92,537	净资产折股	4.47
8	北大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452,032	净资产折股	3.07
9	陈隆风	4,328,358	净资产折股	2.99

10	鼎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328,358	净资产折股	2.99
11	何雷	2,893,607	净资产折股	2.00
12	温守珍	2,893,607	净资产折股	2.00
13	王杰	2,893,607	净资产折股	2.00
14	郑陈亮	2,893,607	净资产折股	2.00
15	王飞霞	2,597,015	净资产折股	1.79
16	郑州昌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226,016	净资产折股	1.54
17	高建平	2,164,179	净资产折股	1.49
18	钱海明	2,164,179	净资产折股	1.49
19	宋玉萍	1,298,507	净资产折股	0.89
20	王纪斌	1,298,507	净资产折股	0.89
21	张志杰	1,298,507	净资产折股	0.89
合计		145,000,000	-	100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公司股份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根据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人权利等股份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历次股权演变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产权界定与确认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

规、真实、有效；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人权利等股份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股份公司在中国大陆外的经营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六）控股子公司”、“（七）公司的对外长期投资”。

（三）公司业务的变更

2007年1月18日，嘉富诚有限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顾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经济贸易咨询；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材、金属材料、五金交电。

2011年6月14日，嘉富诚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投资管理；投资顾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2012年5月24日，嘉富诚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投资管理；投资顾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议服务；经济贸易咨询。

2012年7月9日，嘉富诚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 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

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改变。

(四) 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城市发展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家族基金业务以及投资银行服务业务。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3、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8,178,581.71 元、24,449,726.60 元、15,231,662.66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8,178,581.71 元、24,449,726.60 元、15,231,662.66 元。主营业务收入均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 100%，公司业务明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公司的业务资质与资格备案

1、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如下：

主体名称	登记编号	日期
嘉富诚	P1000516	2014.04.22
河南嘉富诚	P1003230	2014.06.04
上海嘉富诚	P1002673	2014.05.26
嘉富诚双赢	P1022770	2015.09.10
嘉富诚资本	P1021824	2015.08.26

2、基金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

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目前管理的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成立日期	备案情况
1	天津渤海金石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7. 11. 28	已备案
2	宁波华商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2. 04. 28	已备案
3	宁波嘉恒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2. 04. 28	已备案
4	宁波亘源嘉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3. 04. 16	已备案
5	宁波嘉诚汇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3. 04. 19	已备案
6	宁波嘉富诚优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4. 08. 22	已备案
7	宁波嘉诚富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 01. 08	已备案
8	重庆嘉晟扬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3. 04. 10	已备案
9	宁波嘉华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2. 07. 02	未募集
10	宁波金都富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3. 01. 30	未募集
11	重庆嘉诚蓝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3. 06. 19	未募集
12	宁波云鼎嘉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3. 11. 08	已备案
13	宁波昊升降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4. 03. 28	办理中
14	宁波申欧嘉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4. 05. 13	办理中
15	宁波嘉诚紫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4. 09. 09	未封闭
16	宁波嘉诚蓝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4. 09. 28	办理中
17	上海嘉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4. 09. 30	办理中
18	上海富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4. 09. 30	未募集
19	上海繁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4. 11. 24	未募集

20	上海芙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4. 11. 24	未募集
21	上海翌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4. 12. 09	未募集
22	上海富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 01. 06	未募集
23	上海嘉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 01. 06	未募集
24	宁波嘉郡华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 01. 08	未募集
25	宁波嘉诚扬帆大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 06. 24	未募集

（六）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没有收到相关政府部门的重大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履行完毕但可能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协议等对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公司的分支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分支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1、北京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重庆分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24 日，注册号为 500105300036587；负责人为陈浩宇；经营范围为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含金融和期货管理咨询）。**（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的，未取得许可前不得经营）。

2、北京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

太原分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23 日，注册号为 140191209013495；负责

人为师成忠；经营范围为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对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公司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主要关联方包括：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股东嘉富诚国际持有公司 36.72%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郑锦桥通过嘉富诚国际控制公司 36.72%股份，通过嘉诚恒益控制公司 7.16%的股份，共计控制公司 43.88%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嘉富诚国际、上海沃木、姜宏岩、嘉诚恒益、重庆蓝略，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发起人和股东”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潘超、郑玲，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	住址	关联关系
1	潘超	中华人民共和国	11022419860405XXXX	北京市朝阳区	潘超持有上海沃木 99% 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10.45% 的股份
2	郑玲	中华人民共和国	41110219541215XXXX	河南省漯	郑玲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共和国		河市召陵区	郑锦桥姐姐，持有嘉富诚国际 40%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14.69%股份
--	-----	--	-------	--------------------------------------

(3)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1	郑锦桥	董事长
2	姜宏岩	董事、总经理
3	李刚	董事
4	潘超	董事
5	于洪波	董事
6	陈隆风	董事
7	耿扬	董事、董事会秘书
8	高建平	监事
9	周启良	监事
10	郭晓凡	监事
11	杨为民	副总经理
12	于斌	副总经理
13	王锦屏	财务总监

上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化”。

(4) 公司的控股、参股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参股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宁波嘉富诚	控股子公司
2	上海嘉富诚	控股子公司
3	深圳嘉富诚	控股子公司

4	美国嘉富诚	控股子公司
5	厦门嘉富诚	控股子公司
6	嘉诚双赢	控股子公司
7	嘉富诚资本	控股子公司
8	香港嘉富诚	控股子公司
9	悉尼嘉富诚	参股子公司
10	河南嘉富诚	参股子公司

上述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资产”之“(六) 控股子公司”、“(七) 公司的对外长期投资”。

(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的控股股东嘉富诚国际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锦桥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6)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关联方名称	持股形式	持股比例	兼任职务
李刚	董事	重庆蓝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持股	49%	监事
陈隆风	董事	深圳市东方华意家具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50%	执行董事、总经理

2)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关联方名称	兼任职务
郑锦桥	董事长	探路者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苏州纽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原英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汉柏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重庆帮豪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深圳市恒安兴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海盛智易东方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
李刚	董事	华南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潘超	董事	沃田沃（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于洪波	董事	北大荒海外农业有限公司	董事
		哈尔滨北大荒华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黑龙江正邦北大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高建平	监事	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公司	董事
周启良	监事	郑州昌明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上海太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太昊生物科技（周口）医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杨为民	副总经理	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7) 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企业

1)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一家控股子公司中金诺

中金诺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23 日，公司在 2011 年 8 月 23 日至 2015 年 5 月 27 日期间持有中金诺 60% 股权，上述期间，公司与中金诺存在关联关系。

因公司经营需要，2015 年 5 月 27 日，公司将其所持中金诺 60%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王子源，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中金诺股权。

中金诺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 2015 年 6 月 29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14176433）。

2) 报告期内曾存在一家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郑锦桥曾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嘉富诚国际资本有限公司（Richlink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 Ltd.）
法定代表人	郑锦桥
注册资本	5 万美元
注册号	645022
注册地址	英属维京群岛，托土拉岛，罗德城，邮政信箱 3151 号 OMC 办公室
经营范围	可从事任何英属维京群岛法律所允许的商业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商业、工业、金融、投资、影视、传播、广告、地产、矿业、海洋或农业相关的不被世界各国所限制的活动，以及收购或出售股权、债券、证券及其他资产，和其他董事会认可的合法行为。
经营期限	从 2005 年 3 月 4 日起
股权结构	郑锦桥 100%

嘉富诚国际资本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4 日，郑锦桥在 2005 年 3 月 4 日至 2015 年 8 月 17 日期间持有嘉富诚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上述期间，公司与嘉富诚国际资本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因公司经营需要，2015 年 8 月 17 日，郑锦桥将其所持嘉富诚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王迪楠，本次转让完成后郑锦桥不再持有嘉富诚国际资本有限公司股权。

（8）其他关联方

1) 其他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徐雪洁	持有嘉富诚国际 9% 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郑锦桥妻子

冯旭涛	持有上海嘉富诚 5%股权
王杰	持有上海嘉富诚 5%股权
林贵民	持有深圳嘉富诚 20%股权
陈森豪	持有深圳嘉富诚 10%股权
潘晓英	持有深圳嘉富诚 30%股权
黄绍春	持有嘉诚双赢 29%股权
王志坚	持有嘉诚双赢 16%股权

2) 其他关联法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上海捷斯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上海嘉富诚 35%股权
Castellum Capital Advisors	持有美国嘉富诚 49%股权
厦门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厦门嘉富诚 20%股权
西藏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厦门嘉富诚 35%股权

2、公司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98,153.20	1,642,506.00	968,021.76

(2) 提供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北大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		111,650.49	

关联方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河南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			33,339.81
合计			111,650.49	33,339.81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科目名称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其他应收款			
北京嘉富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20.00	120.00
郑锦桥		136,744.73	936,744.73
于斌	70,000.00		6,595.00
郭晓凡	674.00	34,044.00	
合计	70,674.00	170,908.73	943,459.73
二、预收款项			
北大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5,000.00
三、其他应付款			
姜宏岩			234,273.40
郑锦桥			2,241,281.81
Richlink Capital PTY LTD	125,000.00		
重庆蓝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66,012.09	1,100,000.00	960,000.00
河南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合计	1,291,012.09	1,100,000.00	4,435,555.21

报告期内存在两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2013年，公司为控股股东嘉富诚国际垫付了国家税务局税务登记证办理费120元，嘉富诚国际于2015年还清该款项；2014年，郑锦桥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借款100万

元。此笔借款于 2014 年、2015 年分两次偿还完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东借款已经全部偿还完毕。其余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业务经营产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关联交易在有限公司阶段发生，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不健全，执行有效性偏弱。因此在关联交易过程中，公司未能有效履行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其合规性存在瑕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4、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分别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力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不向关联企业或其他企业进行不规范的资金拆借；将不再对股东、公司管理层、关联方及其他个人进行非正常经营性的个人借款；将结合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尽快完善货币资金管理体系，并保证严格遵守；将尽力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决策权限分工履行决策审批程序，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关联交易已经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在有关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已承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二）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情况

(1)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嘉富诚国际除持有公司股份外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嘉富诚国际经营范围为投资项目；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设计；会议及展览服务。（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嘉富诚国际主要作为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并未实际经营，其不具备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自设立以来从未从事过基金管理业务。

(2)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郑锦桥报告期内曾存在一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嘉富诚国际资本有限公司。嘉富诚国际资本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其主要作为实际控制人的境外持股平台进行股权投资。自嘉富诚国际资本有限公司成立以来从未实际经营，2015年8月17日，郑锦桥已将其持有嘉富诚国际资本有限公司的100%股份转让给王迪楠，至此嘉富诚国际资本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承诺在今后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或派驻人员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已承诺有效措施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房屋所有权（自有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自有房产。

（二）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6月5日，嘉富诚有限与北京远翔置业有限公司签订《远洋国际中心二期写字楼租赁合同》，约定将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远洋国际中心二期E座18层（电梯显示楼层为21层）[2101-2103]单元出租给嘉富诚有限使用。租赁房屋建筑面积为1341.18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4年12月1日至2017年11月30日。

2015年8月28日，上海嘉富诚与上海汇大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将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银成中路8号6层11室出租给上海嘉富诚使用。租赁房屋建筑面积为115.12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5年9月1日至2017年4月19日。


2015年1月19日，嘉富诚重庆分公司与重庆国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将位于重庆市江北区洋河一村78号11-3出租给嘉富诚重庆分公司使用。租赁房屋建筑面积为285.86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5年1月20日至2017年1月19日。

2014年10月15日，嘉富诚太原分公司与周丹平、温守珍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将位于太原市高薪振兴街11号五峰国际1316室出租给嘉富诚太原

分公司使用。租赁房屋建筑面积为 2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1 日。

（三）无形资产

1、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图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号	注册人	注册有效期
1		资本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评估（保险、银行、不动产）；金融服务；有价证券的发行；税审服务；期货经纪；担保；信托；证券和公债经纪（截止）	8810995	北京嘉富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自 2011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止。

注：上述商标注册人系嘉富诚有限前身，目前正在办理变更登记。

2、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现持有 ICANN（The 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颁发的《国际域名注册证书》，域名为 richlink.com.cn，注册时间为 2004 年 3 月 19 日，到期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19 日。

（四）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主要经营设备主要是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对于该等经营设备，已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该等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风险。

（五）控股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八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宁波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宁波嘉富诚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226000102213
住所	宁海县梅林街道梅深路 20 号
法定代表人	郑锦桥
注册资本	200 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7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北京嘉富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00%
董事、监事及 高管情况	执行董事：郑锦桥 监事：何雷 总经理：姜宏岩

(2) 宁波嘉富诚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2012 年 5 月 9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甬工商）名预核内字[2012]第 025441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宁波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 年 5 月 25 日，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宁波分所出具浙正大甬验字（2012）第 211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5 月 22 日止，宁波嘉富诚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2 年 5 月 30 日，公司股东北京嘉富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宁波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2012 年 6 月 7 日，公司取得宁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22600010221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自宁波嘉富诚成立至今，未发生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2、上海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上海嘉富诚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000000123206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902 室
法定代表人	王杰
注册资本	1000 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 月 23 日至 2034 年 1 月 22 日
经营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北京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上海捷斯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冯旭涛 5%；王杰 5%
董事、监事及高管情况	董事：王杰（董事长）、郑锦桥、姜宏岩、冯旭涛、蔡婉婷 监事：王锦屏 总经理：冯旭涛

(2) 上海嘉富诚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2013 年 9 月 26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1309260652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上海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21 日，公司股东北京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捷斯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冯旭涛、刘雅君签署《上海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2013 年 12 月 5 日，上海锦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沪锦航验字（2013）第 188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11 月 23 日止，上海嘉富诚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50%，未缴足部分目前尚未到认缴期限。

2014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00000012320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为上海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902 室；法定代表人为王杰；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股权

投资管理，创业投资，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投资管理、咨询。【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上海嘉富诚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嘉富诚有限	550	275	55
上海捷斯丹	350	175	35
冯旭涛	50	25	5
刘雅君	50	25	5
合计	1000	500	100

2014年11月11日，上海嘉富诚召开股东会，同意刘雅君将其合法持有的5%股权（出资50万元）全部转让给王杰，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股权转让后，上海嘉富诚的股东持股情况为：北京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55%；上海捷斯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5%；冯旭涛5%；王杰5%。将公司经营范围修改为：“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日，上海嘉富诚召开新一届股东会决议，同意免去朱小晶董事职务，选举蔡婉婷为公司董事，董事会成员为王杰、郑锦桥、姜宏岩、冯旭涛、蔡婉婷。

2015年3月20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3、深圳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深圳嘉富诚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11044726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姜宏岩
注册资本	2500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及发行基

	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管理业务); 受托资产管理 (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投资顾问、投资策划、投资管理 (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
成立日期	2014年8月8日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经营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北京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 林贵民 20%; 陈森豪 10%; 潘晓英 30%
董事、监事及 高管情况	董事: 姜宏岩 (执行董事) 监事: 王锦屏 总经理: 姜宏岩

(2) 深圳嘉富诚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2014年2月13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粤名称预核内字[2014]第1400002626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广东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0日,公司股东北京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广东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2014年8月8日,公司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111104472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为广东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姜宏岩;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受托资产管理;投资顾问、投资策划、投资管理(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

深证嘉富诚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嘉富诚有限	1000	100

2015年2月1日,股东北京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做出《股东决定》,具体决定如下(a)公司名称由“广东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b)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 万元变更为 2500 万元，同时增加 3 位股东，分别为潘晓英、陈森豪和陈隆风，增资部分由三位新股东认购。

2015 年 2 月 3 日，公司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的股东及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嘉富诚有限	1000	40
潘晓英	750	30
陈森豪	250	10
陈隆风	500	20
合计	2500	100

2015 年 7 月 13 日，深圳嘉富诚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前海注册科提出股东变更申请，原股东陈隆风将所持深圳嘉富诚 500 万元出资（持股比例为 20%）转让给林贵民。

2015 年 7 月 13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前海注册科批准了上述申请，并向深圳嘉富诚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301111044726 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东及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嘉富诚有限	1000	40
潘晓英	750	30
陈森豪	250	10
林贵民	500	20
合计	2500	100

4、美国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美国嘉富诚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Richlink Castellun Capital Management LLC
File Number	802118000
住所	5628 Hillsborough Drive Plano TX 75093
法定代表人	臧卫军

注册资本	50 万美元
公司类型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5 日
经营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嘉富诚有限 51%；Castellum Capital Advisors 49%
董事、监事及 高管情况	董事：郑锦桥、臧卫军、姜宏岩 总经理：臧卫军

自美国嘉富诚设立至今，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

5、厦门嘉富诚家族财富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 厦门嘉富诚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厦门嘉富诚家族财富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00003UH92
住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港区）海景南二路 45 号 4 楼 02 单元之 101
法定代表人	郑锦桥
注册资本	1000 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教育咨询（不含教育培训及出国留学中介、咨询等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调查；市场管理。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6 月 8 日至 2035 年 6 月 7 日
经营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北京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厦门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西藏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
董事、监事及 高管情况	董事：郑锦桥（董事长）、姜宏岩、邱剑阳、谢洁平、李海 监事：陈希 总经理：郑锦桥

(2) 厦门嘉富诚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2015 年 5 月 26 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登记内设字[2015]第 2052015060820007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厦门嘉富诚家族财富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5月16日，公司股东北京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西藏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厦门嘉富诚家族财富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15年6月8日，公司取得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50205200081978的《营业执照》。

自厦门嘉富诚设立至今，公司未发生任何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6、北京嘉诚双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嘉诚双赢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嘉诚双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5019403475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8层1801内05
法定代表人	郑锦桥
注册资本	500万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25日
营业期限	2015年6月25日至2035年6月24日
经营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北京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黄绍春 29%；王志坚 16%
董事、监事及高管情况	董事：郑锦桥（董事长）、耿扬、黄俊旺、刘树东、王志坚 监事：王锦屏 总经理：黄俊旺

(2) 嘉诚双赢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2015年6月1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出具（京朝）名称预核内字[2015]第0161135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公司名称

为“北京嘉诚双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公司股东北京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黄绍春、王志坚签署《北京嘉诚双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6月25日，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5019403475的《营业执照》。

自嘉诚双赢设立至今，公司未发生任何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7、北京嘉富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 嘉富诚资本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嘉富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5019482037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8层1801内03室
法定代表人	郑锦桥
注册资本	1000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股权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9日
营业期限	2015年7月9日至2085年7月8日
经营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北京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董事、监事及高管情况	董事：郑锦桥（董事长）、耿扬（副董事长）、姜宏岩 监事：王锦屏 总经理：姜宏岩

(2) 嘉富诚资本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2015年6月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出具（京朝）名称预核

(内)字(2015)第0157095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北京嘉富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7日，公司股东北京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北京嘉富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7月9日，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501948203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自嘉富诚资本设立至今，公司未发生任何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8、香港嘉富诚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香港嘉富诚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HKRICHLINK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 LIMITED
登记证号码	65142588-000-08015-A
住所	香港上环永乐街177号，永德商业中心12楼1209室
法定代表人	郑锦桥
注册资本	10万港币
公司类别	私人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27日
经营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嘉富诚有限100%
董事及高管情况	董事：郑锦桥

自香港嘉富诚设立至今，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

(六) 公司的对外长期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对外长期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1、悉尼嘉富诚

公司名称	Richlink Capital PTY LTD
注册号	A. C. N. 109596394; A. B. N. 71109596394
住所	LEVEL 32, 85 CASTLEREAGH STRET, SYDNEY, NSW 2000

注册资本	1000 澳元
公司类型	AUSTRALIAN PROPRIETARY COMPANY
成立日期	18/06/2004
经营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北京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 VISIONARY INVESTMENT GROUP PTY. LTD. 70%.

2、河南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河南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410000000026442
住所	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东路东普惠路西创业路北1号楼2单元8层808
法定代表人	赵留俊
注册资本	1000 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管理或受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资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12 月 18 日至 2032 年 12 月 17 日
经营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北京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赵留俊 40%；赵燕歌 20%
董事、监事及高管情况	董事：赵留俊（董事长）、郑锦桥、姜宏岩、赵燕歌、赵霞 监事：王侨娟 总经理：姜宏岩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公司的重大合同

1、财务顾问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签订的重大《财务顾问协议》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募集规模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宁波华商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西华商盛天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三年分三期收取：共计 34,817,600 元	35757.58	2012.10.25	正在履行
2	重庆嘉晟扬帆投	贵阳诚致土	全体合伙人出资总额的 6%，	5100	2013.10.31	履行

	资中心（有限合伙）	石方有限责任公司				完毕
3	宁波亘源嘉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成元天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的 6%	12121.22	2013.05.03	履行完毕
4	宁波嘉诚汇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姚建安	107.7 万元	4218.75	2013.10.22	履行完毕
5	宁波云鼎嘉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运城市云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的 7%	6068	2014.06.13	履行完毕
6	宁波嘉富诚优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姜长青	人民币 800 万元整	13,123.45	2014.09.17	履行完毕
7	宁波嘉诚蓝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汉督国际商务（北京）有限公司	基金全体合伙人出资总额的 12%	3000	2015.01.09	履行完毕

2、合伙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签订的重大《合伙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各方	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天津渤海金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	北京嘉富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嘉富诚有限更名前）、胡雪华、史杰君、朱卫泽等 9 个自然人	北京嘉富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嘉富诚有限更名前）	8080.81	2014.04.09	正在履行
2	宁波华商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嘉富诚有限、山西穗华奥杰科技有限公司、北大荒投资等 6 个法人，黄勇嘉、周秋霞等 35 位自然人	嘉富诚有限	35757.58	2012.12.12	正在履行
3	重庆嘉晟扬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嘉富诚有限及李高明、李素芳等 14 位自然人	嘉富诚有限	10000	2014.12.18	正在履行
4	宁波嘉恒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	嘉富诚有限及刘铁刚、张丽等 9 位自然人	嘉富诚有限	4545.45	2014.09.01	正在履行
5	上海嘉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嘉富诚及高明、金海福等 5 名	上海嘉富诚	10000	2015.05.18	正在履行

	伙) 合伙协议	自然人				
6	宁波亘源嘉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	嘉富诚有限、北大荒投资等 4 个法人以及刘安俊、成广强等 6 位自然人	嘉富诚有限	12121.22	2013.06.28	正在履行
7	宁波嘉诚汇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	嘉富诚有限、北大荒投资等 3 个法人、宁波嘉恒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及林梓益、王琦珣等 7 位自然人	嘉富诚有限	4218.75	2013.12.28	正在履行
8	宁波申欧嘉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	上海嘉富诚、北京圣天地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等 3 个法人、天津渤海金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及殷润堉、王彦明等 10 个自然人	上海嘉富诚	3,000	2014.09.25	正在履行
9	宁波云鼎嘉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	嘉富诚有限、嘉富诚资本等 4 个法人、天津渤海金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及范佳、吉海丽等 18 个自然人	嘉富诚有限	6200	2015.08.01	正在履行
10	宁波昊升降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	嘉富诚有限、嘉富诚资本等 3 个法人、张鹏飞、贾丽丹等 13 个自然人	嘉富诚有限	6600	2015.08.01	正在履行
11	宁波嘉富诚优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	嘉富诚有限、北大荒投资等 5 个法人、宁波中嘉共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及薛晖、马玉琢 18 位自然人	嘉富诚有限	13123.45	2015.04.16	正在履行
12	宁波嘉诚蓝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	嘉富诚资本、北京市圣天地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等 3 个法人、哈尔滨睿扬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以及	嘉富诚资本	6200	2015.08.01	正在履行

		刘河荣、文尧 21 个自然人				
13	宁波嘉诚富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嘉富诚有限、宁波欧沃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王子瑞、白炳辉等 18 个自然人。	嘉富诚有限	5450	2015.08.18	正在履行

3、基金委托管理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签订的重大《委托管理协议》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管理费和业绩报酬收取约定	委托管理规模（万元）	委托期限
1	天津渤海金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嘉富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嘉富诚有限更名前）	委托方成立后第一年度，按委托方全体合伙人认缴资本的 2% 收取管理费；委托方成立后第二年度起，按委托方全体合伙人实缴资本的 2% 提取管理费；投资收益分成按年度一次性支付，分成的标准为委托方可分配利润的 20%。	8080.81	2010.12.31-2019.12.30
2	宁波嘉恒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富诚有限	按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的 2% 收取，投资收益分成的标准为委托方年度可分配利润的 20%，如委托方 LP 年化收益率小于 20%，受托方不参与投资收益分成。	4545.45	2014.09.01-2021.08.31
3	宁波嘉诚汇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嘉富诚有限	一次性收取 4% 的管理费，受托方的投资收益分成的标准及支付方式按照委托方合伙协议的约定执行。	4218.75	2013.09.27-2018.09.26
4	宁波嘉诚富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富诚有限、上海嘉富诚	管理费为基金规模（扣除嘉富诚有限对委托方的出资）的 3%，扣除募渠道费后按 5:5 的比例向二受托方支付；投后收益委托方扣除费用按 4:6 的比例支付给嘉富诚有限和上海嘉富诚。	5153	2015.06.15-2025.06.14
5	上海嘉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嘉富诚	投资额的 3%	550	2015.05.12-2025.05.11
6	宁波申欧嘉诚股	上海嘉富诚	实缴金额的 5%	2500	2014.07.16-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24.07.15
7	宁波嘉诚蓝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嘉富诚股份	管理费为基金规模(扣除嘉富诚有限对委托方的出资)的3%	6000	2015.08.28- 2025.08.27

4、借款合同及其他融资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借款合同和其他融资合同。

5、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没有担保合同。

6、直接投资合同

2015年9月10日,公司(乙方)与江苏华商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甲方)、饶江(丙方)签订《股份认购合同》,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100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6元,认购总金额为600万元。若甲方在未来2年净利润累计下滑30%,乙方有权要求丙方以乙方初始投资金额按年投资回报率15%的价格现金回购乙方所持甲方股份。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该等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存在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或本次挂牌的重大法律风险。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即为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交易”之“2、公司的关联交易”中所述的关联交易。

（四）公司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属于公司经营活动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的增资、减资、合并、分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成立以来共发生三次增资行为，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历次增资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我国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增资行为合法有效。

2、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增资行为外，公司成立以来不存在减资、合并、分立等行为。

（二）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5年8月8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股份公司发起人和发起人代表共18人出席会议，代表股份145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0%。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同意，审议通过了《北京嘉富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章程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修改过《公司章程》。

（三）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的，贯彻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以下简称“三会一层”），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公司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一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1名，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副总经理2名，公司副经理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建立了分工合理、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制度

2015年8月8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015年8月8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制度的制定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内容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两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

1、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

2015年8月8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关于北京嘉富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的报告》；
- （2）《关于发起人以北京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净资产折为其持有北京嘉富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情况的报告》；
- （3）《关于制定〈北京嘉富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关于制定〈北京嘉富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关于制定〈北京嘉富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关于制定〈北京嘉富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关于制定〈北京嘉富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8)《关于制定〈北京嘉富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9)《关于制定〈北京嘉富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关于选举北京嘉富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关于选举北京嘉富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2)《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北京嘉富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相关事宜的议案》;

(13)《关于北京嘉富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开支情况的报告》;

(14)《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5)《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6)《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协议转让的议案》。

2、董事会召开情况

2015年8月8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北京嘉富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聘任北京嘉富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3)《关于聘任北京嘉富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4)《关于聘任北京嘉富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5)《关于聘任北京嘉富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6)《关于制定〈北京嘉富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7)《关于制定〈北京嘉富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8)《关于制定〈北京嘉富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2015年9月8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认购江苏华生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2)《关于授权董事长、总经理经行对外投资的议案》

3、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2015年8月8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北京嘉富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了“三会一层”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内部控制制度合法有效并能在工作中贯彻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1、公司现有董事7人,简历如下:

(1) 郑锦桥

郑锦桥，男，汉族，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历任河南省财政厅科员、北京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嘉富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嘉富诚有限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

(2) 姜宏岩

姜宏岩，男，汉族，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共青团河北省委河北学联主席、巨龙通信工程师、中国网通高级经理、中国电信承德分公司副总经理、ABB 中国公司海外项目经理、嘉富诚有限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

(3) 李刚

李刚，男，汉族，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历任重庆长航局武装部职员、重庆长江轮船公司计划处副科级计划员、重庆长航贸易公司副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华南物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重庆蓝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4) 潘超

潘超，男，汉族，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平安银行公司部客户经理、山西新利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沃田沃（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5) 于洪波

于洪波，男，汉族，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历任黑龙江农垦红兴隆管理局财务处企业科科员、原三江会计师事务所红兴隆分所所长、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工作部部长、证券代表、哈尔滨和鑫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黑龙江龙江福粮油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北大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大荒海外农业有限公司董事、哈尔滨北大荒华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黑龙江正邦北大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6) 陈隆风

陈隆风，男，汉族，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深圳市建材工业集团经理、深圳市意华意家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深圳市东方华意家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耿扬

耿扬，女，汉族，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历任英国 Romandy 发制品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北京纵横合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总监、嘉富诚有限运营管理部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运营管理部董事总经理。

2、公司现有监事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简历如下：

(1) 周启良

周启良，男，汉族，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河南蓝天药业有限副总经理、上海太昊生物科技（周口）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监事、上海太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郑州昌明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高建平

高建平，男，汉族，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工商银行山西乡宁县支行信贷工作信贷员，信贷科长、山西乡宁高远煤焦实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山西高运裕丰煤业公司董事长兼吉县明珠煤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山西保利裕丰煤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吉县工商联主席、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2) 郭晓凡

郭晓凡，女，汉族，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历任北京坤元清世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人事行政经理、北京贡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人事行政经理。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人事行政经理。

3、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6 人，简历如下：

(1) 姜宏岩

姜宏岩简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本部分前述董事相关内容。

(2) 于斌

于斌，男，汉族，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上海百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华东区）管理培训生、创建 OPT 精英教育创始人、北京思源房地产经纪公司房产经纪人、光大证券北京中关村营业部证券经纪人、平安证券北京金融街营业部证券分析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3) 杨为民

杨为民，男，汉族，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历任洛阳理工学院助教、北京蓝色光标市场顾问有限公司高级客户经理、艺龙网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市场总监、北京广通伟业公关策划有限公司总裁、北京海天网联市场营销顾问机构董事，副总裁。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4) 王锦屏

王锦屏，女，汉族，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级会计师。历任北京精铸模具厂出纳，会计、北京鑫朝龙线缆有限公司会计主管、北京金山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会计主管，财务经理、北京威特空间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6) 耿扬

耿扬简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本部分前述董事相关内容。

(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 因贪污、受贿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

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公司、企业的董事长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7、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8、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会组成人员	监事会组成人员/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有限公司阶段			
2013年1月1日	郑锦桥、姜宏岩、李刚、王杰、周红	卓爱萍	经理：姜宏岩
2015年2月13日	郑锦桥、姜宏岩、李刚、王杰、王锦屏	于洪波	经理：姜宏岩
2015年6月24日	王锦屏、郑锦桥、姜宏岩、李刚、耿扬	于洪波	经理：姜宏岩
股份公司阶段			
2015年8月8日	郑锦桥、姜宏岩、李刚、潘超、陈隆风、于洪波、耿扬	周启良、高建平、郭晓凡	总经理：姜宏岩 副总经理：杨为民、于斌 董事会秘书：耿扬 财务总监：王锦屏

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属于公司完善治理结构的需要，上述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具体税率
增值税	按不含税营业额的 6%或 3%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注：本公司及子公司北京中金诺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一般纳税人，增值税适用税率为 6%；子公司上海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适用税率为 3%。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税收优惠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未享受税收优惠。

（三）公司的财政补贴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享受任何财政补贴。

（四）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

形。

十七、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十八、公司其他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一) 公司遵守劳动保障方面法规的情况

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与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共计 54 人，嘉富诚已为 47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其余 7 名员工中，2 名员工的社保手续正在办理之中，1 名员工在海外公司，未在境内缴纳社会保险，另外 4 名员工已自行缴纳社会保险。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等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依法与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不存因违反国家、

地方有关劳动保障、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对于公司在缴纳社会保险等方面可能存在的规范情形，如相关主管部门认为该等情形属于行政违法行为并要求公司承担补缴或行政处罚等经济责任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予以自行承担。

（二）公司遵守外汇方面法规的情况

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一直依照国家外汇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外汇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被外汇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社会保险、外汇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九、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

公司已聘请财达证券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主办券商财达证券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具备从事推荐业务的资格。

二十、本次挂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挂牌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

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八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嘉富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李 炬

经办律师 (签字):

田守云

郑 伟

黄云艳

2015年 9月 16日